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101,669	3,530,664
銷售成本		<u>(3,515,676)</u>	<u>(3,161,830)</u>
毛利		585,993	368,834
其他收入	5	105,621	48,84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725)	114,9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1,579)	(121,977)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37,121)	(380,703)
財務費用	6	(126,720)	(108,0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72,578</u>	<u>135,692</u>
除稅前溢利		85,047	57,628
所得稅開支	7	<u>(68,311)</u>	<u>(29,295)</u>
年度溢利	8	<u><u>16,736</u></u>	<u><u>28,333</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6,736	28,33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虧損）		52,159	(54,794)
應佔重估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絀		(218)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11,222)	8,506
		<u>40,719</u>	<u>(46,288)</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255	3,337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840)	(830)
		<u>11,415</u>	<u>2,507</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u>52,134</u>	<u>(43,781)</u>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68,870</u></u>	<u><u>(15,448)</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32	32,154
非控股權益		11,504	(3,821)
		<u><u>16,736</u></u>	<u><u>28,333</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582	(10,228)
非控股權益		14,288	(5,220)
		<u><u>68,870</u></u>	<u><u>(15,448)</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u>人民幣1.30分</u></u>	<u><u>人民幣8.27分</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53,767	1,704,444
採礦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8,560	4,249
商譽		–	25,957
預付租賃款項		156,128	141,947
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9,728	24,2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3,898	354,896
其他應收款項	11	–	68,148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	11	59,010	–
遞延稅項資產		27,317	31,845
		<u>2,658,408</u>	<u>2,355,7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16,942	844,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88,561	2,315,487
預付租賃款項		3,705	3,299
應收董事款項		360	36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3,805	61,05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08	1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029	39,9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1,128	490,4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164	250,894
		<u>4,702,102</u>	<u>4,005,73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07,481	2,367,025
應付董事款項		2,521	2,3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0,981	122,25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75	1,6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35,969	435,254
應付稅項		31,826	12,642
銀行借貸		1,227,246	1,235,599
融資租賃承擔		264,335	61,893
		<u>4,951,834</u>	<u>4,238,719</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49,732)</u>	<u>(232,980)</u>
		<u><b>2,408,676</b></u>	<u><b>2,122,755</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42,012	42,377
儲備		1,776,735	1,769,402
		<u>1,818,747</u>	<u>1,811,77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818,747</u>	<u>1,811,779</u>
非控股權益		162,367	67,393
		<u>1,981,114</u>	<u>1,879,17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3,626	17,596
融資租賃承擔		273,314	102,570
遞延政府補助金		120,622	123,417
		<u>427,562</u>	<u>243,583</u>
		<u><b>2,408,676</b></u>	<u><b>2,122,755</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外，於印度成立之兩間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印度盧比（「盧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與銷售電池產品。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49,732,000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仍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事項而信納本集團來年能夠維持充足流動資金：

- (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已承諾，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本集團具備適當的財務狀況為止，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的餘額合共約人民幣535,969,000元。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75,00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一步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人民幣155,000,000元；及
- (iii) 由於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7,420,000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尚未根據還款期償還）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期後兩年內償還。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來源，應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之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並無計及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實體之地位存續之情況下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即期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修訂本，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允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相關披露已於附註4作出，以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應用修訂屬過渡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具體而言，與服務有關的供款乃作為負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訂明，該等負福利乃以同一方式歸入總福利，即根據計劃的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歸屬於服務期間。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載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服務成本減少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年報規定已於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會有所變動。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按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就管理而言，目前本集團組織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同）－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

尤其是，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如下：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鎳電池	－	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其他	－	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及網路遊戲服務

經營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及網路遊戲服務，經考慮個別業務規模不足以作出獨立報告，該等業務已綜合至單一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採礦業務。過往年度，有關分部資料乃載入其他分部。年內，本年度虧損包括已出售附屬公司應佔虧損人民幣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14,000元）。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年報附註40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從事網路遊戲服務。有關分部資料乃載入其他分部，此乃由於其規模不足以作獨立呈報。

#### 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報告經營分部而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25,628	3,039,445	115,500	321,096	-	4,101,669
分部間銷售	80,210	673,747	5,478	3,234	(762,669)	-
分部收入	<u>705,838</u>	<u>3,713,192</u>	<u>120,978</u>	<u>324,330</u>	<u>(762,669)</u>	<u>4,101,669</u>
分部(虧損)溢利	<u>(179,949)</u>	<u>290,799</u>	<u>6,547</u>	<u>41,015</u>	<u>-</u>	<u>158,412</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0,16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5,95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725)
銀行利息收入						12,940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						7,682
財務費用						(126,7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72,578</u>
除稅前溢利						<u><u>85,047</u></u>

#### 4. 分部資料 (續)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89,504	1,865,125	137,878	438,157	-	3,530,664
分部間銷售	15,942	683,926	-	24,372	(724,240)	-
分部收入	<u>1,105,446</u>	<u>2,549,051</u>	<u>137,878</u>	<u>462,529</u>	<u>(724,240)</u>	<u>3,530,664</u>
分部 (虧損) 溢利	<u>(138,745)</u>	<u>65,137</u>	<u>(1,148)</u>	<u>(6,008)</u>	<u>-</u>	<u>(80,764)</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7,46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0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96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4,312)
銀行利息收入						8,394
其他應收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						2,198
財務費用						(108,0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5,692
除稅前溢利						<u>57,628</u>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 (虧損) 指來自各個分部之溢利 (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若干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措施，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當前市場價格水平收取費用。

#### 4. 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750,700</u>	<u>3,681,991</u>	<u>90,212</u>	<u>533,339</u>	6,056,2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343,898 <u>960,370</u>
綜合資產					<u>7,360,51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300,429</u>	<u>2,219,411</u>	<u>64,944</u>	<u>226,957</u>	2,811,741
未分配負債					<u>2,567,655</u>
綜合負債					<u>5,379,39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2,155,124</u>	<u>2,278,130</u>	<u>94,341</u>	<u>557,536</u>	5,085,1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354,896 <u>921,447</u>
綜合資產					<u>6,361,47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400,539</u>	<u>1,927,782</u>	<u>83,188</u>	<u>214,419</u>	2,625,928
未分配負債					<u>1,856,374</u>
綜合負債					<u>4,482,302</u>

#### 4.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及
- 除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稅項、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資本增加(附註)	55,540	133,400	8,052	40,002	-	236,994
折舊及攤銷	24,573	114,046	1,736	9,385	-	149,740
存貨撥備	3,778	-	-	774	-	4,55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1,240	18,500	1,354	3,143	-	24,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 盈餘(虧絀)	(6,775)	(802)	(384)	2,493	-	(5,46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3,654)	(4,496)	(1,981)	(12,808)	-	(22,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0)	-	(7)	(473)	-	(620)

#### 4. 分部資料(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惟未計入分部損益的款項：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79)	(10,861)	(218)	(380)	(2)	(12,9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	-	(311)	-	(31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5,957	-	25,957
就融資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支付之按金之應計利息收入	(3,320)	(1,017)	-	-	(3,345)	(7,6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90	-	-	341,208	-	343,8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237	-	-	(82,815)	-	(72,578)
財務費用	38,013	84,338	759	138	3,472	126,720
所得稅開支	15,480	31,854	1,732	19,245	-	68,3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資本增加	173,260	297,411	3,171	22,532	131	496,505
折舊及攤銷	31,385	66,005	1,425	8,882	-	107,697
存貨撥備	-	-	-	734	-	73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11,020	300	3,901	1,730	-	16,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虧蝕	4,010	9,052	-	-	-	13,06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2,860)	(5,129)	(263)	(4,403)	-	(12,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78	-	-	-	1,678
存貨撥備撥回	-	-	-	(8,253)	(797)	(9,050)



#### 4. 分部資料(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計入分部損益的款項：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31)	(4,826)	-	(427)	(10)	(8,394)
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	-	-	-	341,752	(2,198)	(2,19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3,055	-	3,0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144	-	-	341,552	-	354,89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56	-	-	(137,748)	-	(135,692)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	-	-	-	(2,965)	(2,965)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096	1,09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4,312	4,312
財務成本	49,217	52,420	1,575	1,041	3,774	108,027
所得稅開支	8,219	15,444	270	5,362	-	29,295

附註：資本增加指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增加，惟不包括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

##### (d)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度兩個主要市場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2,641,454</b>	2,669,838	<b>2,142,193</b>	1,769,078
印度	<b>539,637</b>	209,327	<b>147,500</b>	144,893
俄羅斯	<b>16,877</b>	30,044	<b>4</b>	4
其他國家	<b>903,701</b>	621,455	<b>341,394</b>	341,767
	<b>4,101,669</b>	3,530,664	<b>2,631,091</b>	2,255,742

#### 4. 分部資料(續)

##### (d) 地區分部(續)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就融租賃支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940	8,39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620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2,939	12,655
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金(附註)	32,974	11,626
政府補助金之攤銷	2,795	2,682
匯兌收益，淨額	14,068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盈餘，淨額	5,468	—
就融資租賃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	7,682	2,198
增值稅退款	994	2,794
雜項收入	4,830	5,532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2,965
	<u>105,621</u>	<u>48,846</u>

##### 附註：

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撥款乃當地政府獎勵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之貢獻。政府撥款乃一次性撥款，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計利息：		
— 銀行借貸	100,475	109,844
— 融資租賃承擔	21,327	1,364
—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按金之應計利息	8,247	—
總借貸成本	130,049	111,208
減：資本化之款項	(3,329)	(3,181)
	<u>126,720</u>	<u>108,027</u>

年內，資本化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按資本化年息率7.4%（二零一四年：3.15%）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3,826	26,010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企業所得稅	5,149	—
遞延稅項	9,336	3,285
	<u>68,311</u>	<u>29,295</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就海外溢利繳付的所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外國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被評為高科技企業，故此獲得優惠稅率15%。

## 8.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1,521	1,5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作出之供款)	76,441	58,639
其他員工成本	<u>634,931</u>	<u>555,644</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712,893</u>	<u>615,861</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431	4,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831	103,1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費用)	<u>478</u>	<u>73</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49,740</u>	<u>107,697</u>
匯兌虧損淨額	-	1,833
核數師酬金	2,111	2,05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絀	-	13,062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04,476	58,482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0,718	9,910
分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	37,193	44,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7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4,31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4,237	16,951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9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5,957	3,055
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4,552	734
存貨撥備撥回(列入銷售成本)	-	(9,0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u>3,511,124</u>	<u>3,170,146</u>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千元)	<u>5,232</u>	<u>32,1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03,157</u>	<u>388,646</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228,70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06,765,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6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62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除外）進行價值重估。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產生之盈餘約為人民幣57,627,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67,856,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62,465	1,932,326
減：呆賬撥備	<u>(121,047)</u>	<u>(123,629)</u>
	<b>1,841,418</b>	1,808,697
應收票據	<u>17,700</u>	<u>26,449</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u><b>1,859,118</b></u>	<u>1,835,146</u>
出售以下各項應收代價：		
－附屬公司(附註a)	112,146	123,451
－聯營公司(附註b)	44,000	87,094
預付及墊付供應商款項	175,265	181,4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430	170,120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u>(4,388)</u>	<u>(13,610)</u>
	<u><b>588,453</b></u>	<u>548,489</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b>2,447,571</b></u>	<u>2,383,635</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所作分析：		
即期部分	2,388,561	2,315,487
非即期部分		
出售以下各項應收代價：		
－附屬公司(附註a)	-	41,054
－聯營公司(附註b)	-	27,094
就融資租賃支付的按金(附註c)	<u>59,010</u>	<u>-</u>
	<u><b>59,010</b></u>	<u>68,148</u>
	<u><b>2,447,571</b></u>	<u>2,383,635</u>

##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結算。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金額約人民幣245,6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3,408,000元)之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本集團容許由最終驗收起計90日至270日不等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所持瀋陽東北及其附屬公司的81%股權,應收代價人民幣44,800,000元為不計息並須於2年內償還,其實際年利率為6%。出售日期的應收代價的淨現值為約人民幣40,262,000元,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歸利息為約人民幣3,7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約人民幣44,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05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所持科斯通有限責任公司(「科斯通」)的60%的股權,應收代價人民幣231,000,000元為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約人民幣67,34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8,651,000元),並於隨後悉數償還。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出售所持科斯通的40%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0元之總代價中,應收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不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其實際年利率為6%。出售日期的應收總代價的淨現值為人民幣85,688,000元,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歸利息為約人民幣2,9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未償還金額成為即期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約人民幣4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094,000元),且人民幣14,000,000元於隨後悉數償還。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作為租賃人,已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且於融資租約開始時,本集團須就該租約支付按金。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償還條款,該等按金將於1年後回收,因此,該等按金分類為非即期部分。實際年利率為6%,且該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按金的淨現值約為人民幣59,0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歸利息約為人民幣1,03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6,914
美元	<u>96,686</u>	<u>127,905</u>

##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報之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去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1,143,195	945,642
91日至180日	328,952	371,735
181日至270日	180,198	168,635
271日至360日	118,960	133,3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87,813	215,778
	<u>1,859,118</u>	<u>1,835,146</u>

既未過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

(b)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3,629	144,460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603	13,650
外匯調整	(1,708)	(1,623)
就出售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1,284)	(20,258)
減值虧損撥回	(22,193)	(12,600)
	<u>121,047</u>	<u>123,6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且其被認為不可收回，而長期未收回總結餘為人民幣121,0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3,629,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610	15,962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34	3,301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10,110)	(5,598)
減值虧損撥回	(746)	(55)
	<u>4,388</u>	<u>13,6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88</u>	<u>13,610</u>

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且其被認為不可收回，而長期未收回總結餘為人民幣4,3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610,000元）。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71,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633,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43,773	66,391
三個月至六個月	15,747	10,142
六個月至九個月	11,780	10,100
	<u>71,300</u>	<u>86,633</u>
過期但並無減值	<u>71,300</u>	<u>86,633</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個別客戶有關。由於該等結餘仍然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1,009	1,007,237
票據應付款項	755,857	822,879
	<u>2,116,866</u>	<u>1,830,116</u>
預收款項	57,244	108,683
其他應付款項	533,371	428,226
	<u>2,707,481</u>	<u>2,367,025</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82,716	1,141,794
31日至60日	280,759	237,621
61日至90日	226,998	120,175
91日至180日	385,471	150,038
超過180日	140,922	180,488
	<u>2,116,866</u>	<u>1,830,116</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5,812	40,802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原貨幣金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所列 人民幣千元
<i>普通股每股0.10港元</i>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u>	<u>107,000</u>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4,180	37,418	40,010
發行股份 (附註i)	<u>30,000</u>	<u>3,000</u>	<u>2,36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4,180	40,418	42,377
回購及註銷股份 (附註ii)	<u>(4,446)</u>	<u>(445)</u>	<u>(36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9,734</u>	<u>39,973</u>	<u>42,012</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因安排向獨立私人投資人進行私人配售本公司主席宋殿權先生（「宋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30,000,000股每股0.1港元股份而向宋先生發行3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價為每股5.4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0.3%。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所得款項用於開發珠海之鋰聚合物電池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獲發行。

### 13. 股本(續)

ii)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合共已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	4,446,000	2.22	2.03	7,800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主席報告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101,6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30,66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本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2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154,000元）。於本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30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27分）。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業務回顧

#### 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

於本年度，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總銷售額約人民幣625,6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9,504,000元），較去年下降約43%，主要是因為出售瀋陽的汽車啟動電池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公告出售協議有條件同意出售持有之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81%持股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4,800,000元。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賣方之一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最高本金額人民幣348,000,000元之銀行借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公司擔保。（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通告）。

我們按原定計劃在二零一五年把現有哈爾濱市內的生產基地搬遷到哈爾濱市江北地區。原有的廠房和土地本來計畫會按照政府規劃進行處理，但由於鐵鋰動力電池的需求大幅增長，我們重新規劃把廠房更改為生產動力電池，以增加產能。更改計畫已於年內完成。

### 鋰聚合物電池

鋰聚合物電池在本年度的銷售量約為8,654萬枚（二零一四年：6,828萬枚），比去年上升約27%。主要客戶包括手機和電腦等國內外著名企業。鋰聚合物電池於本年度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44,9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37,929,000元），比去年上升約30%。管理層在2015年已完成了擴產，我們在珠海的生產能力已達到每月1,300萬枚。我們正在努力和國內外客戶進行各種產品的合作，希望可以開拓新的市場和增加電池的銷售量。本年度，我們的4.4V高電壓新產品和無人機電池產品已推出市場。

### 動力電池

期內基於動力電池和通信基站鋰電池銷售額為人民幣7.8億元，比2014年大幅度提高80%。2015年4月份以後該產品處於嚴重供不應求，產效率達到100%。管理層於下半年緊急擴產，到12月底新擴產的產能投入使用，在原產能基礎上，產能增加100%。本公司電動車電池產品給國內較大型電動汽車廠家配套供應，客戶關係較好，品質穩定，比能量較高，壽命長，一體化pack系統，達到一流水準，深受使用者好評，客戶群正在不斷擴大。

## 網路遊戲

於本年度，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不同類型的各種遊戲並推出2款手遊和16款頁遊。主打遊戲《問道》繼續推出更新版本，吸引線上人數及消費金額維持在高水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開始，從事網路遊戲。於二零一五年，網路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約為人民幣132,650,000元，當中佔人民幣82,814,000的盈利貢獻是來自聯營公司。（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5,692,000元，全部來自聯營公司），比去年同期下降約2%。

## 財務回顧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360,5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61,474,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4,951,8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38,719,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427,5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3,583,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818,7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11,779,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62,3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393,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35,16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0,89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227,2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35,599,000元），其中人民幣1,149,826,000元為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19,611,000元）。該等借貸年利率為2.60%至7.26%（二零一四年：2.51%至9.0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0%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賬，10%以美元列賬。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水平、營運資金來源及銀行信貸額度，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借貸。

###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與股東權益比率，為89%（二零一四年：75%）。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95%（二零一四年：95%），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574,5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5,735,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借貸是以本集團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該等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9,533,7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9,029,000元）及人民幣245,6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3,408,000元）。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前景

### 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

哈爾濱市江北的新廠房正式投入生產，預計2016年生產能力大幅提高。銷售量和收入將明顯提升。



## 鋰聚合物電池

隨著客戶群的不斷壯大，產品系列在增加，智慧手機電池，筆記型電腦電池，無人機用鋰電池等。預期2016年在產量方面增長20%以上。

## 動力電池

2015年國內電動汽車產銷30萬輛。預期2016年有希望實現產銷60萬輛。則電動車電池仍然處於供不應求狀態。管理層2015年實現的緊急擴產在2016年全面釋放。使2016年產銷額能在2015年的基礎上增長100%以上。同時將在2016年再度擴產，使得2017年產能在2016年人民幣20億（含稅）元基礎上再新增加產能人民幣20億元（含稅）。2016年新增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3億元。

## 網路遊戲

二零一六年，我們將接續跨平臺戰略，在研發及運營上覆蓋端游、頁游及手遊等多平臺服務。我們將推出10-20款各種項目。期望新遊戲將為本公司帶來收益。

## 其他資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9,922人（二零一四年：9,672人）。本集團採用持續之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在職培訓，以保持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素質，薪酬組合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4.1條就本公司董事服務任期而言有所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本公司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與守則所述者類同。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尹鴿平博士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之建議及意見。經本公司核實，概無成員為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鴿平博士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並由尹鴿平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權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就關於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建敏先生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組成，並由肖建敏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刊登業績公佈及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slight>)。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 致意

承蒙過去各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各位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擁戴、以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熱誠工作，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致以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尹鵠平博士及肖建敏先生。